附件1

密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商务部等13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和北京市商务局等12部门《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京商生活字〔2022〕37 号）等文件要求，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和配置，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推进密云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footnote-0)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行动目标

**（一）总体思路**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密云区的新定位、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缺什么、补什么” “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思路，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推动合理划分圈层、分类建设布局、补齐设施短板、创新消费场景、丰富商业业态、提高门店效能、提升服务品质、引导规范经营，将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壮大区域经济、促进末端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二）行动目标**

以建设具有生态涵养特色的便民生活圈示范区为目标，高标准完成【2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密云城区范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网点连锁化率不低于【30%】，商家线上平台入驻率不低于【30%】，优质品牌（新消费品牌、网红品牌、国际品牌、老字号）网点占比不低于【15%】。生活圈内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3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数量完成40%。

——2024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数量完成80%。

——2025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数量完成100%。

二、重点任务

**（一）便捷保障工程**

1.加快短板补建。各生活圈严格按照便民设施配置标准补建基本保障类业态[[2]](#footnote-1)缺项，充分利用老旧小区闲置公共空间、腾退空间、地下空间，引导归属街镇、国企的空间资源建设、运营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鼓励采取包括移动设施、智能无人设施、政府回租回购、集市进社区、加大线上业态即时配送服务力度等措施补充完善。

2.提升便捷体验。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的便捷度、可达性，对于网点较为完善的老城区住宅生活圈、商业文化生活圈，以织补商业网点覆盖率较低的区域为主，对于新兴住宅生活圈、城乡结合部生活圈以增加网点数量为主。

3.巩固提升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一店一早”，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进社区，以早餐店、小吃店、“便利店+早餐服务”“餐饮店+早餐服务”“互联网+早餐服务”等为主体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补齐“一菜一修”支持菜市场（菜店）建设，规范有序发展集“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服务“一老一小”，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点。

**（二）品质提升工程**

1.推动商业网点连锁化经营。推动优质品牌、连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加盟等形式扩大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完善社区供应网络。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恢复传统商业网点经营，探索社区经营新模式。限制或整改“低、散、乱”的社区商业网点，引导其规范化、连锁化提升发展。

2.差异化配置品质提升类业态[[3]](#footnote-2)。根据人口结构、行为特征、居民需求等条件差异化配置品质提升类业态，对于老龄化生活圈，鼓励配置适老性设施，对于少年儿童较多的生活圈，优先配置幼儿托育、儿童教育培训设施，对于商业文化活动较多的中心城区、校园周边，优先配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对于新兴住宅区，优先配置集聚式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同时，鼓励适当配置具有密云特色的业态，包括鲜花店、渔具店、户外运动装备（滑雪、骑行、露营、徒步、穿越）店、本地特色农产品店等。

**（三）消费提升工程**

1.推动“集市”进社区。联合有实力的商家或行业协会，以运动、亲子、老年护理、鲜花、家政、电子产品等便民服务为主题，定期开展集市进生活圈、进社区活动，支持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政便民生活节等各类社区促销费活动，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释放生活圈消费潜力。

2.推进综合体建设。鼓励新建或改造提升集聚式、街坊式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4]](#footnote-3)，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性、高品质便民商业服务；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

3.促进融合协同发展。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托育圈、文化休闲圈、健康健身圈、金融服务圈、快递服务圈等圈圈相融，营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

**（四）数字化改造工程**

支持商业网点的数字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鼓励互联网平台帮助传统单体店“一业一策”进行供应链数字化赋能，从供应链末端的线上接单、线下配送向上游收银运营、库存管理、选品物流逐步拓展，提高商户运营效率。支持建设智慧商店、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消费场景，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支持建设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提升居民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

**（五）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梳理连锁化经营、运转良好的品牌企业资源，推动企业向新社区、城乡结合地区扩展网点布局，鼓励企业组团式进驻生活圈，发挥业态的协同效应。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吸引活动经验丰富、拥有行业资源的社会组织或行业组织，鼓励其开展各种主题的生活圈消费活动的策划、招商、组织。

1. 实施路径

**（一）合理划分圈层**。**一是**按照北京市商务局制定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圈的划分标准，认真研究我区的人口密度和区位、交通特点，合理划定便民生活圈的四至边界，生活圈的面积一般应控制在2平方公里内，人口密度为1-3万人/平方公里，避免便民生活圈划定范围过大或跨越河流、主干路、快速路。**二是**根据人口结构、主导功能、关键特色，将密云区的便民生活圈分为老城区住宅生活圈（11个）、商业文化生活圈（2个）、新兴住宅生活圈（7个）、城乡结合部生活圈（1个）。到2023年末，基本完成覆盖城区的21个便民生活圈的范围划定及分类工作。

**（二）科学建设布局。一是**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建设配置标准》的规定配建基础保障类业态网点、品质提升类业态网点和特色业态网点，对于高频使用的业态，如菜篮子、便利店、社区超市等推动向5-10分钟圈层布局。**二是**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支持设计师进社区，做到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关注步行使用关联度较紧密设施的邻近设置，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推动商业文化与消费习惯协调。**三是**加快推动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依托连锁商超等打造集购物、消费、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商业服务综合体，每个综合体内需包含3种及以上基本保障类业态、品质提升类业态中至少包含1种具有密云特色的业态，到2025年末，每个生活圈至少建成1个便民服务综合体。

 **（三）对标需求短板。**各街道（乡镇）要按照生活圈建设进度要求，在充分调研和扎实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一圈一策”，同时形成“一图一单一账两表”。**“一图”**要求梳理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分布点位，建立网点分布电子地图；**“一单”**要求摸底居民需求，对标生活圈配置标准，结合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特点，制定“缺什么”、“补什么”任务清单；**“一账”**要求针对便民商业设施的服务半径，划定服务覆盖范围，找寻步行服务盲区，建立短板问题台账，将短板问题点作为设施配置的重点地区，推动步行服务盲区便民商业服务的全覆盖；**“两表”**要求根据居民需求轻重缓急制作便民服务设施配置时间表和生活圈建设工作进度表。

**（四）拓展商业空间。一是**针对“檀城社区生活圈”“果园生活圈”等老旧社区集中的圈，要利用好现有的车棚、车库等资源，推动具备条件的空间转化为可经营的、连锁化社区商业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前期规划，将便民设施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到位。**二是**针对“瑞和园生活圈”“宾阳社区生活圈”等空间不足的新社区或城乡结合部地区，鼓励建设集聚式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增设箱式移动设施、直通车等非固定设施，探索政府回租回购或租金补贴，通过招投标交由市场主体运营的准公益模式。**三是**针对部分生活圈中的待拆迁区域，需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箱式移动设施、直通车等非固定设施，引入便民生活“集市”，满足群众过渡生活需求。

**（五）丰富商业业态。一是**优先配齐16类基本保障类业态（详见《三年行动方案建设配置标准设置》）、配足网点数量，确保社区商业规模与人口增长同步。**二是**各生活圈根据人口结构、行为特征、新生活方式等，应配置不少于3类、8种品质提升类业态，其中对于老城区住宅生活圈、城乡结合部生活圈，健康养生类设施为必备配置；对于商业文化生活圈，社交娱乐类设施为必备配置；对于新兴住宅生活圈，文化体育类或社交娱乐类设施为必备配置。**三是**鼓励配置突出密云特色的品质提升类业态。**四是**鼓励推动本地特色商业进社区，打造社区商业-本地特色农商-本地旅游体验商业三线互利的特色商业服务系统。

**（六）提高门店效能。**要求每个生活圈的商家线上平台入驻率均不得低于30%，持续提升商业网点单位面积创造的价值及门店的管理效率。**一是**加强对便民商业设施服务半径的管控，对于新城地区，设施的步行可达性应优先于服务规模，避免设施空间布局过度集中，降低设施的实际使用效率。**二是**鼓励商业网点“一店多能”、“店中店”等服务品类的横向扩充，鼓励便利店、餐饮店、小吃店、蛋糕烘焙店等搭载早餐服务，鼓励便利店（社区超市）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鼓励以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等服务模式向纵向延伸。

**（七）提升服务品质。一是**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引导有实力的生活服务企业、社会机构入驻社区，发展社区商业；有序清退低端低质低规范化的社区商业网点，为引入品牌连锁店预留空间；持续引入优质商业运营机构，提高社区商业的抗风险能力及标准化服务能力，要求每个生活圈社区商业网点连锁化率不低于30%。**二是**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举办新技术、新服务进社区活动，将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产品、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定期向社区推送；鼓励在商业文化生活圈、新兴住宅生活圈建设技术集成的应用场景，打造无人场景（无人货架、无人便利店等）、智能场景（智慧宅配、智慧家居等），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

**（八）引导规范经营。**探索党建引领、商协会管理、专业运营、共享共治等社区治理模式，促进共建共管。**一是**引入专业运营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各类便民商业设施统一招商、成体系分发配置的模式。**二是**倡导商户诚信经营，建立社区居民意见反馈机制，有条件的可建立商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优胜劣汰、奖优罚劣，引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区长负责制，区商务局是统筹协调部门，相关部门有配合责任，街道（乡镇）是建设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应对照北京市商务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对应的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自身职责。街道（乡镇）应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实施。社区（村）发挥议事协商机制作用，收集、反映居民意见和诉求，做好与物业、商户的对接，优化便民商业配置。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食品经营许可全程网办，落实连锁零售行业“一照多址”，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商业设施装修改造审批效率，持续改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针对餐饮企业、连锁超市（便利店）的日常监管执法推进“6+4”[[5]](#footnote-4)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指导街道乡镇政府规范基层政府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对恶意职业索赔的治理。

**（三）强化政策保障。**鼓励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做到居住项目配套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推动闲置公共空间、腾退空间、地下空间等建设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注册登记。推动厢式智能、移动便利设施（厢式便利店、智能货柜）进社区，补齐便民设施短板。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编制《密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资金支持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场主体自筹、政府支持”的原则，对新建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新建或提升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改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盟连锁品牌、开展便民商业活动等工作予以支持。同时，鼓励国有网点资源通过租金减免等多种方式对商业便民网点给予支持。

附件：1.1 三年行动方案建设配置标准设置

1.2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步骤安排

1.3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名单

1.4密云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分工

附件1.1

三年行动方案建设配置标准设置

一、业态配置标准

社区便民商业业态包括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基本保障类业态是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必须设置的，须优先配齐、配优。

1.基本保障类业态配置标准如下：

| **业态\*** | **配置层级** | **配置标准** |
| --- | --- | --- |
| 菜篮子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2个 |
| 便利店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社区超市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早餐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3000人不少于1个 |
| 药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7000人不少于1个 |
| 理发店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洗染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家政服务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小修小补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末端配送（快递柜）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照相文印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自助取水机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银行网点（含取款机）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物业服务点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
| 大众餐饮店（有外卖服务）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 |
|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每个生活圈不少于1个，各便民生活圈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集聚式或街坊式 |

注释：\*若网点实现“一店多能”，可以将网点内包含的各业态分别算作1个单独的网点；\*\*考虑到这些业态“互联网+”渗透率较高，若能通过网络实现“当日服务/配送”，且覆盖生活圈内居民的，可以搭载经营。

2.品质提升类业态可根据人口结构、行为特征、居民需求等条件进行有选择的差异化配置。品质提升类业态参考配置如下：

| **类别** | **业态** | **配置层级** |
| --- | --- | --- |
| 购物消费类 | 花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眼镜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文具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体育用品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数码电子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化妆品首饰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婴幼儿、儿童用品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服装箱包鞋帽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自动贩售机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 智慧商店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 餐饮服务类 | 蛋糕房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特色餐饮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快餐连锁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冷饮甜品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社区食堂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 健康养生类 |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院、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 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保健理疗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文化体育类 | 健身场地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电影院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新式书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文娱演出场所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棋牌室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社交娱乐类 | 茶饮咖啡馆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儿童娱乐中心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休闲娱乐场所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生活服务类 | 托育机构（含托育点）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 美容美体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宠物服务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培训教育点（非学科类）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旅游服务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住宿酒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金融保险服务网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洗车行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 汽车维修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3.特色业态：结合生态涵养区特色，促进本地特色商业发展，打造社区商业-本地特色农商-本地旅游体验商业三线互利的特色商业服务系统，如社区生鲜-本地农场-生态旅游体验的商业模式。各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应该积极与市场对接，引入特色业态、特色社区商业模式。

二、规模配置标准

*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
*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总体规模按600-700平方米/千人建筑面积配置；
* 便利店/社区超市：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千人；
* 菜市场：建筑面积50平方米/千人，其中，中小型菜市场建筑面积最小规模为500~1500平方米/每处，大型菜市场建筑面积最小规模为2000~2500平方米/每处；
* 健身房：建筑面积600~2000平方米/每处；
*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1000~3000平方米/每处；
* 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原则上重在总量控制，规模配置标准不做硬性规定，为节约用地，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不单独占地。

三、服务半径配置标准

结合各类设施的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情况，将社区便民商业设施细分为15分钟（800-1000米）、10分钟 （500米）、5分钟 （200-300米） 三种可达类型：

| **业态** | **配置层级** | **服务半径/可达类型** | **服务人口** |
| --- | --- | --- | --- |
| **基本保障类** |
| 菜篮子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便利店或社区综合超市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早餐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药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200-500米/5-10分钟步行可达 | 3000-15000人 |
| 理发店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洗衣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家政服务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小修小补点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末端配送（快递柜）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照相文印店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自助取水机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银行网点（含取款机）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物业服务点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大众餐饮店（有外卖服务）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 **品质提升类** |
|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社区食堂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自动贩售机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智慧商店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300米/5分钟步行可达 | 3000-5000人 |
| 托育机构（含托育点） | 便民生活圈内社区层级 | 200-500米/5-10分钟步行可达 | 3000-15000人 |
| 其他服务 | 便民生活圈层级 | 800-1000米/15分钟步行可达 | 50000人 |

四、配置优先原则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实现以人为本开展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服务的优化治理，便民生活圈在依据配置标准建设、配置社区便民商业设施与服务时，应遵循以下3点优先原则：

1. 老人、儿童优先原则。对于老幼人群适用频率较高的设施，比如菜篮子（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养老服务机构、婴幼儿托管点等，应优先布局于5-10分钟的步行距离内。

2. 服务半径优先原则。设施的服务半径优先于设施的规模。步行可达是社区便民商业设施的首要管控目标，重点针对设施的步行可达距离，划示服务覆盖范围，找寻步行服务盲区，作为设施配置的重点地区。

3. 设施关联度优先原则。关注社区便民商业设施之间的步行关联度，将使用关联度较紧密的设施邻近设置、集中布局，分别形成以儿童、老人以及成年人为核心使用人群的高关联度设施群：儿童设施群（学校-亲子场所、儿童娱乐场所-儿童培训教育机构）；老人设施群（菜市场-学校-小型商业-儿童培训教育机构）；成年人设施群（文化、体育设施-购物中心-各类开放空间）。

五、各类型便民生活圈配置要求

为实现城市精细化治理，提高不同人文环境、空间环境下的社区生活宜居度，便民生活圈应该因地制宜，结合本区域的特点开展工作。

**（一）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填充社区商业空间。充分考虑空间限制，灵活布置网点。保障基本保障类便民商业网点数量，适当提高品质提升类商业网点数量。减少低端低质低规范化的社区商业网点数量，提高连锁化网点比例。鼓励在建成环境较好、道路路网条件适宜、有空间及运营条件的位置建设街坊式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

对于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社区总人口的25%以上，或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5%以上的社区，应重点考虑在5-10分钟步行距离内设置适老性设施，如社区养老院、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同时兼顾老年餐桌、家政、送餐等服务。对于8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10%的社区，应重点考虑在5分钟步行距离内设置日间照料中心，为高龄人口提供医疗养护、日常托管、家庭护理的服务。鼓励社区商业网点提供“上门服务”、“优惠服务”等便民助老商业服务。

**（二）商业文化生活圈**

依托商业中心、商务区建设高品质、高标准社区商业服务网络，进行丰富多样的品质提升业态配置，引导商业中心适当承担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服务周边社区。保障社区便民商业网点的数量，避免社区内优质商业空间被过度商业化的非社区服务型商业挤占。品质提升类业态占比应不低于25%，建议配置社交、文化、休闲、体育等业态。鼓励建设街坊式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因地制宜形成不同的主题街区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打造街区商业服务示范区。

对于3岁及以下婴幼儿人口比例较高的社区，应加强儿童养育功能的基础保障，在5-10分钟步行距离内增加0~3岁婴幼儿教养与托管设施，提供婴幼儿托管、儿童教育培训等服务。

**（三）新兴住宅生活圈**

随城市发展、引进产业、高等学院而兴，以外来、流动的中青年人口为主。应适当提高社区便民商业设施的服务标准，建设、引入规范化、连锁化、智慧化服务设施为主，尽量避免低端低质低规范化的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应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确保社区商业规模与人口增长同步。社区便民商业设施应该选择共同路线沿街配置，增加共享类型业态占比，提高社区间协同性，尽量减少在社区围墙内封闭区域配置社区便民商业设施。

在评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时，应从重指标向重使用、重效能转变，重点关注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补齐步行服务盲区，避免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过度集中，步行可达性较差，设施实际使用效率较低的情形。对于服务人流量较低的区域（比如新建社区或步行服务盲区），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企业投资、政府奖励”等市场化驱动模式支持网点建设及前期运营。

应根据不同的人群构成，有针对性地配置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对于随产业而兴，以科技、产业人员为主的新兴住宅生活圈，重点引进高科技、高品质、高效率的社区商业形式，和休闲社交类商业服务品牌，满足高新技术人才的生活办公需求。品质提升类业态占比不低于30%，建议配置无人便利店、自动售货机、咖啡厅及其他形式社交空间、健身及康体美容服务等业态。对于随高等学院而兴，以高校教职工、短期到访科学工作者为主的新兴住宅生活圈，重点满足居民的精神消费，打造浓厚文化氛围，品质提升类业态占比不低于20%，建议配置新式书店、茶艺咖啡馆及其他相对安静的社交空间、成年兴趣培训、职业培训中心等业态。

**（四）城乡结合部生活圈**

社区商业建设标准应逐渐向城区标准看齐，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密度，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尤其应鼓励建设、引入末端配送网点和适应本地发展的便利店，鼓励建设功能复合型的商业服务网点。社区便民商业业态应以基本保障类业态为主。完善适老化服务，建议配置老年餐桌、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学校等商业设施。针对空间严重不足、待拆迁区域、入住率较低新区等未达到配置标准的便民生活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新建或置换固定经营场所，或增设箱式移动设施、直通车等非固定设施。

附件1.2

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步骤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9月-12月）

全面启动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底前）。分析各生活圈可利用载体资源、网点存量以及分布情况。组建生活圈建设推进小组，对各生活圈人群结构、行为习惯、消费偏好等方面进行调查，出台建设方案。按照生活圈便民商业配置要求，结合具体方案，采取存量提升、连锁企业加快布局、政策引导等方式，全面启动21个便民生活圈的建设工作任务。完成8-9个便民生活圈建设。

二、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

从城中心加速向外围扩展，加快剩余生活圈的建设进度（2024年底前）。通过建成生活圈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生活圈的建设，查漏补缺。各生活圈制定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清单及完成时间表。加强部门与街镇的沟通协调，为解决问题提供政策保障。完成9-10个便民生活圈建设。

三、完成阶段（2025年1月-12月）

完成全部生活圈的建设任务，实现便民生活圈城区全覆盖。生活圈居民满意度得到提高，社区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社区便民消费升级进一步加强，社区便民服务的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达到更高水平。对建设工作开展评估总结，梳理典型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1.3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名单

| **序号** | **生活圈名称** | **生活圈类型** | **生活圈划分****方式** | **覆盖社区** | **覆盖社区数** | **所属街道** | **服务人口(万人)** | **预计建成年份** | **以下内容请参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划分标准》中划分指标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群画像** | **社区业态完备度** | **社区画像** | **区位资源** | **社区开放度** | **社区协同度** |
| 1 | 檀城社区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檀城东区、檀城西区、白檀 | 3 | 鼓楼街道 | 1.8717 | 2023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新楼多且密集、高层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2 | 花园社区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花园东区、花园西区、东菜园社区 | 3 | 鼓楼街道 | 1.3092 | 2023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老楼多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3 | 果园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果园新里社区、果园西里社区 | 2 | 果园街道 | 1.8 | 2023年 | 老年人和外来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老楼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4 | 康居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康居社区、绿地社区 | 2 | 果园街道 | 0.494 | 2023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高楼且密集，低层老楼多，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5 | 久润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檀营社区、悦欣嘉园社区 | 2 | 檀营地区 | 1.2 | 2023年 | 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外来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高楼且密集、低层老楼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6 | 长安社区生活圈 | 商业文化生活圈 | 合并 | 檀州家园、长安东区、长安西区 | 3 | 鼓楼街道 | 1.6732 | 2024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新楼多且密集、高层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7 | 鼓楼社区生活圈 | 商业文化生活圈 | 合并 | 鼓楼社区、鼓楼南区、沿湖社区 | 3 | 鼓楼街道 | 1.4299 | 2024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老楼多且密集、高层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8 | 宾阳社区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宾阳西里、宾阳社区、北源里社区 | 3 | 鼓楼街道 | 1.7056 | 2024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新楼多且密集、高层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9 | 宾阳里社区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宾阳里社区、宾阳北里社区、车站路南区 | 3 | 鼓楼街道 | 1.7929 | 2024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老楼多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10 | 季庄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果园新里北区社区季庄社区、嘉益社区 | 3 | 果园街道 | 1.3 | 2024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低层老楼多，高层新楼少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11 | 阳光社区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阳光社区、向阳西社区 | 2 | 鼓楼街道 | 1.3116 | 2025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 | 高层新楼多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2 | 太扬家园社区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太扬家园社区、亚澜湾社区 | 2 | 鼓楼街道 | 0.9542 | 2025年 | 中青年人和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 | 高楼且密集、低层老楼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超市、便民菜店、饭店等生活服务设施较少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3 | 御东园社区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行宫社区、御东园社区、石桥社区、行宫南区 | 4 | 鼓楼街道 | 1.9643 | 2025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 | 低层楼多、高层少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等生活服务设施少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4 | 云秀社区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云北社区、云秀花园、车站路 | 3 | 鼓楼街道 | 1.4613 | 2025年 | 老年人和中青年人、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 | 低层楼多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便民菜店等生活服务设施少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5 | 兴云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兴云社区、福荣社区、润博园社区 | 3 | 果园街道 | 1.2 | 2025年 | 中青年人和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高楼且密集、低层老楼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16 | 学府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学府花园社区、康馨雅苑社区 | 2 | 果园街道 | 0.7 | 2025年 | 中青年和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老楼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7 | 密西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密西花园社区、新北路社区 | 2 | 果园街道 | 1.3 | 2025年 | 中青年人和外来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老楼多，部分正在新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中等 |
| 18 | 瑞和园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独立 | 瑞和园社区 | 1 | 果园街道 | 0.8 | 2025年 | 年轻人和外来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 | 高楼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生活服务设施少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较差 |
| 19 | 上河湾生活圈 | 新兴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上河湾社区、澜悦社区、清水湾社区 | 3 | 果园街道 | 1 | 2025年 | 年轻人和弱势群体多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高楼且密集，典型居住区 | 周边生活服务设施少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20 | 檀营生活圈 | 老城区住宅生活圈 | 合并 | 檀营第一社区、檀营第二社区 | 2 | 檀营地区 | 1.1 | 2025年 | 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外来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四周主干道、共享业态多 | 高楼且密集、低层老楼少，典型居住区 | 周边有餐馆、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 | 社区开放度较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高 |
| 21 | 密云镇北区生活圈 | 城乡结合部生活圈 | 合并 | 王家楼村、大唐庄村、小唐庄村、李各庄村、西户部庄村 | 5 | 密云镇 | 0.79 | 2025年 | 以农村户籍老年人及流动人口为主。 | 业态集中分布于新北路与新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基础与品质较为薄弱。 | 回迁楼、平房均有，典型居民区。 | 周边有医务室、图书馆、便利店、餐馆、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设施。 | 小区及村开放度高，出入方便。 | 与周围社区协同度较低。 |

1.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伴随社区商业发展而产生，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footnote-ref-0)
2. .基本保障类业态指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篮子（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洗衣店、理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末端配送等。 [↑](#footnote-ref-1)
3. .品质提升类业态指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色餐饮店、蛋糕房、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托育机构、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茶饮咖啡馆、宠物服务站等。 [↑](#footnote-ref-2)
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指具有一定规模的“业态齐全、功能齐备”，且集约化程度较高的，能够满足区域内及周边居民多样化、综合性生活消费和服务需求的商业形态，是以购物、餐饮、生活服务等基本功能为主，因地制宜搭配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延伸性功能。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分为集聚式布局和街坊式布局。 [↑](#footnote-ref-3)
5. .“6＋4”，“6”即实施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等六项基本制度。“4”是指在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个场景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包括“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 [↑](#footnote-ref-4)